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743 号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美芯晟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芯晟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芯晟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核准，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66,947.38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76,483,052.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1,411.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0,198.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535.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28,5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18,608.97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4.42万元，用于股票回购11,981.2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2,036.5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1,289.21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75.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36.57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中：上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2,392.2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4.42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57,628.68
其中：上期募投项目支出	39,019.71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8,608.97
超募资金经批准用于股票回购	11,981.20
其中：以前年度股票回购	
本年度股票回购	11,981.20
加：利息收入	586.71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50.91
本年度利息收入	235.81
加：理财收益	2,667.68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1,185.05
本年度理财收益	1,482.63
减：手续费支出	3.61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20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3.41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71,289.21
其中：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52,200.00
结构性存款	52,200.00

注：上表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110905934510819	募集资金账户	3,108.21
	110905934510958	募集资金账户	2,773.19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8110701013802558968	募集资金账户	2,277.85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20000013005900117435287	募集资金账户	917.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334079	募集资金账户	10,012.4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08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11090593457800566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
	11090593457800552	结构性存款账户	4,200.00
	11090593457800597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0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8110701113502850802	结构性存款账户	10,000.00
	8110701111702909139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
	8110701113302938110	结构性存款账户	1,000.00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20000013005900050602403	结构性存款账户	13,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52,200.00
合 计			71,289.2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3,254.3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6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988,350.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47,740.5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0日前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52,2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28,412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998.2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止至2024年10月7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40,303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982.9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

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2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3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4,497.18	14,497.18	14,497.18	3,911.50	9,711.86	-4,785.32	66.99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389.28	30,389.28	30,389.28	6,822.09	15,748.24	-14,641.04	51.82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否	15,063.70	15,063.70	15,063.70	544.14	1,592.82	-13,470.88	10.57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否	20,109.91	20,109.91	20,109.91	7,331.24	10,635.83	-9,474.08	52.89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39.93	19,939.93	19,939.93	-	19,939.93	-	100.00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7,648.31	37,648.31	37,648.31	11,981.20	11,981.20	-25,667.1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37,648.31	137,648.31	137,648.31	30,590.17	69,609.88	-68,038.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客户需求与市场竞争状况也不断演变，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客户的切实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上表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6
Date of birth 1979-02-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902261549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79022615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娟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6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王娟
证书编号：110000152605

2017

2015

2014

2012

2013

2016

2012 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Full name 何姗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241986030658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姗姗 110101561302

证书编号: 110101561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